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SH Global Food Group Co., Ltd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1) 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授出二零一九年獎勵股份；以及
(2)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1) 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二零一九年獎勵股份

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更改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可向一名獲選僱員(「獲選僱員」)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在任何時候或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即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 (「個人參與者限額」)。

為鞏固公司核心管理層的穩定性，配合公司進一步深化中長期結構性改革和轉型，董事會議決將個人參與者限額修訂為於修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五(5%)。

董事會認為，上述修訂將不會對任何獲選僱員於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存續權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上述者外，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

授出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決根據經修訂計劃無償向兩名獲選僱員(為本公司董事亦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合共173,390,975股二零一九年獎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173,390,975股二零一九年獎勵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3%。根據授出日期每股股份0.062港元的收市價，該等173,390,975股二零一九年獎勵股份的市值合共為10,750,240.45港元。

二零一九年獎勵股份的授予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承授人	職位	二零一九年 獎勵股份數目
顧桐山先生	執行董事	110,651,550
平國琴女士	執行董事	62,739,425
總計		173,390,975

授予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承授人的173,390,975股二零一九年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將購買的股份償付，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為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承授人以信托方式持有，並將在彼等各自的二零一九年獎勵股份歸屬後轉予彼等而並不產生額外費用。

該等二零一九年獎勵股份應根據經修訂計劃的條款歸屬予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承授人，並將分三批歸屬：(a)二零一九年獎勵股份的34%應在授出日期歸屬；(b)二零一九年獎勵股份的33%應在授出日期一周年之日歸屬；及(c)二零一九年獎勵股份的33%應在授註日期兩周年之日歸屬。

顧桐山先生及平國琴女士為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彼等授出173,390,975股二零一九年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將購買的股份償付)將構成彼等各自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顧桐山先生及平國琴女士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向彼等授予二零一九年獎勵股份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2)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進一步議決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表彰若干僱員的貢獻及為了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向彼等提供激勵機制以挽留彼等。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及目標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表彰若干僱員的貢獻，及為了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向彼等提供激勵機制以挽留彼等，及為了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年期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期間內具有效力。

管理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新股份獎勵計劃須受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管理。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任何條文的詮釋)產生的任何事項作出的決定為最終並具有約束性。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新信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新獎勵股份。倘新信託人獲委任，新信託人須根據本公司將與新信託人就新股份獎勵計劃訂立的新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新信託基金。

倘新信託人獲委任，將根據新信託成立一個由新獲選僱員(定義見下文)組成的投資諮詢委員會，其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具有相關的權力及職能。

計劃限額

倘因再作進一步獎勵而導致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10%)，則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不得再作進一步獎勵新獎勵股份。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可向每位新獲選僱員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

新股份獎勵計劃運作

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可不時透過結算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照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的指示出資等其他方式向新信托支付出資金額，有關金額將構成新信托基金的一部分，可用於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及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新信托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

就執行新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若一個新信託人獲委任，投資顧問委員會可不時以書面指示新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並由新信託人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新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以新信託下新獲選僱員利益為依歸持有有關股份。

若新信託訂立，並倘新獎勵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就新信託配發及發行為新股份，則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前五個工作天，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資源調動相當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認購價的金額作為新股份認購款，並安排向新信托人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份，而該等新股份將以信托方式為有關獲選僱員持有，惟須受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新信托契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然而，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可全權酌情促使本公司在歸屬後直接向新獲選僱員配發和發行新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並在該情況下，無需向新信托人支付資金。

授予新獎勵股份

於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項下，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本集團任何僱員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獲選僱員（「新獲選僱員」）參與新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無償向任何新獲選僱員授予獎勵股份的數量及相關條款及條件。

於釐定將向任何新獲選僱員授出新獎勵股份的數目時，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應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相關新獲選僱員現時及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的溢利；
- (ii)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ii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規劃；及
- (iv) 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新獎勵股份的歸屬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作出的新獎勵應屬獲獎勵的獲選僱員個人所有並不得轉讓，而新獲選僱員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根據有關新獎勵向其授出的新獎勵股份，或就有關新獎勵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

受限於新獎勵股份計劃規則，於歸屬日期前，新獲選僱員不得於新獎勵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及投票的權利）。根據新信託持有股份而宣派的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有現金收入及銷售所得款項將用於(a)支付新信託的收費、成本及開支及(b)餘額(倘有)將保留作為新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取消新獲選僱員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新獲選僱員被發現為除外人士或不再被視為僱員，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若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委聘或聘用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委聘或聘用該名人士；

- (b) 若有關人士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被判為破產，或其(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經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若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d) 若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規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項下的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規例，或須就此負責，

則授予該新獲選僱員的相關新獎勵應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新獎勵股份亦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應當繼續保留作為新信托基金的一部分。

限制

倘上市規則及全部適用法例下不時生效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不得授出任何新獎勵，而任何人士亦不得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向計劃之新受托人發出購入任何股份的指示，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或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b)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之日前60天期間，或(倘較短者)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期間；
- (c)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業績之日前30天期間，或(倘較短者)由財政期間之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期間；或
- (d)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規例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修改

新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進行的有關修訂不得對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項下任何新獲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可轉讓

任何新獎勵應屬獲獎勵的新獲選僱員個人所有並不得轉讓。

終止

新股份獎勵計劃應於：(i)採納日期三(3)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提前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前提是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新獲選僱員於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終止(無論因提早終止或新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屆滿)時，不得再授出任何股份。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新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並屬本公司酌情計劃。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告乃自願刊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與下文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九年獎勵股份」	指	就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獲選僱員而言，董事會授出的有關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獎勵股份承授人」	指	顧桐山先生及平國琴女士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董事會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經修訂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並於修訂日期修訂
「修訂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司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66)
「出資金額」	指	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不時決定由本公司及／或其獲新股份獎勵計劃准許的附屬公司透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新信托支付或安排可供動用的現金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向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二零一九年獎勵股份的日期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除外人士」	指	任何僱員所處居住地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新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新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或新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排除該僱員屬必要或權宜
「執行委員會」	指	一個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管理新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不時之附屬公司
「投資諮詢委員會」	指	根據新股獎勵計畫可能成立的投資諮詢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獎勵」	指	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選僱員授出新獎勵股份
「新獎勵股份」	指	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僱員而言，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授出的有關股份數目
「新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的股份獎勵計劃(具有目前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新信託」	指	新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自其向獲選僱員授出股份
「新受託人」	指	本公司可能委任的新的專業受託人，以協助管理新股份獎勵計畫
「新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新受託人就有關新股份獎勵計劃簽訂的新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新信託基金」	指	根據信託持有並由受托人為僱員(不包括除外人士)的利益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因股份不時被拆細或合併所產生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其乃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托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當時之一名或多名受托人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托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就有關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簽訂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歸屬日期」	指	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獲選僱員而言，享有新獎勵股份的權利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予有關獲選僱員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桐山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顧桐山先生及平國琴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慧莉女士及吳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雷偉銘先生、張振宇先生及李毓平女士。